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0）第 08 号

被处罚人：徐方，男，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现住湖南省平江县，身份证号码：4300。

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新开镇马店村三组集体土地进行改扩建钢架棚厂房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建材厂（原企业名称君山区建材厂）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者：徐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 厂址位于岳阳县新开镇马店村三组，业务范围：建筑装饰材料生产。2017 年 8 月 27 日，被处罚人与岳阳市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用岳阳市有限公司位于岳阳县新开镇马店村三组生产经营场地，用于其公司生产及仓储，双方合同约定了 15 年期限（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0 日）及年租金与付款方式及其权责事项。合同签订后，被处罚人在未经依法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岳阳市有限公司范围内未利用地及马店村三组集体土地，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新建及改扩建成三栋钢架结构生

产厂棚。经现场勘测，被处罚人占用土地使用总面积为 6153 平方米，其中建筑物非法占地面积为 2338 平方米，建筑物占用土地类别均为林地，土地权属为岳阳县新开镇马店村三组集体土地，该宗用地不符合《岳阳县新开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案件询问笔录；
- 3、现场照片；
- 4、现场勘测图、土地分类表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岳县自然资告字（2020）0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了听证权利。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现场勘测图等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如需使用土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后方可动工。被处罚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新开镇马店村集体土地建设钢架棚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依据《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条第二款“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



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被处罚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二、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零柒拾元整(¥35070 元)。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款缴纳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9330000000184，备注：付岳阳县自然资源局罚没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岳阳市自然资源局或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自觉履行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岳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被处罚人承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联系人：许定军

电 话：0730-7638211

地 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 69 号

